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8〕625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校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

湛江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有关问题的请示》（湛发改资〔2018〕5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2018年8月30日，我委以粤发改投资函〔2018〕4463号函复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抄送包括你局在内的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直各单位，明确我省参

照国家做法,2018年7月15日后全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项目审批。

二、为适应党和国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更好地促进党校事业发展,提高各级党校办学水平,各地可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重视地方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党校办学条件,按照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党校正常办学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学院教室、学院宿舍、学院食堂、学院图书馆等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据此,地方审批各级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一律不得包含党校办公用房建设内容。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专此复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